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Premium Land Limited** 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終止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布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中涉及建議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及早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布，有關買方延期支付代價餘額及賠償金。

董事會謹此公布，賣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透過其中國律師送達兩封律師函件給買方，要求買方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惟賣方於最後支付款額限期前尚未收到由買方支付的款項。因此，賣方採納其中國律師之建議，決定終止買賣協議，並於最後支付款額限期後立即指示其中國律師送達一封有關終止買賣協議之函件予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支付之訂金經已被沒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布有關（其中包括）一項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當中涉及建議出售北京巨鼎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90%與及銷售貸款，及早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五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布，有關買方延期支付代價餘額及賠償金（統稱，「該等公布」）。除非內文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345,000港元），買方分兩期支付。賣方已收到第一期代價款額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約2,835,000港元）（「訂金」）。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餘額為人民幣22,500,000元（相當於約25,510,000港元）（「代價餘額」），需由買方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儘管(i)買方於過去數月向賣方多次要求給予更多時間安排支付代價餘額，以及買方承諾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後支付予賣方相當於每日為代價餘額0.1%之賠償金（「賠償金」）；及(ii)賣方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透過其中國律

師送達兩封律師函件給買方，要求買方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支付代價餘額連同賠償金，惟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即賣方之中國律師送達給買方之最後通牒的律師函件內指明之最後限期(「**最後支付款額限期**」))尚未收到由買方支付的款額。因此，賣方採納其中國律師之建議，決定終止買賣協議，並於最後支付款額限期後立即指示其中國律師送達一封有關終止買賣協議之函件予買方。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支付之訂金經已被沒收。與此同時，賣方將考慮適時向買方採取進一步之法律行動。

終止買賣協議後，賣方仍擁有北京巨鼎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之90%。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志豪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志豪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

* 僅供識別